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北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并且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而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客观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可以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可以转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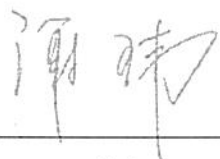
谢玮

师建华

王文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谢玮

师建华


王文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谢玮



师建华

王文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谢玮

师建华



王文伟